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惠如

電話：04-7531924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mei31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彙整各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於「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彙整旨揭資訊並公告旨揭網站，以提供申請介聘教師更完整資訊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3年3月25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旨揭資訊函復本府，俾利辦理公告作業。
- 二、貴府（局）倘未能於期限內函復本府旨揭相關資訊，請貴府（局）本權責函知各縣市政府相關資訊，俾憑轉知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教育處 113/01/30 13:47



1130028848

無附件